

琼府〔2021〕31号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》已经七届省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海南省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化“证照分离”
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

为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，近日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(国发〔2021〕7号)精神，结合我省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和商事制度改革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，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。

(二)改革目标。加大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力度，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。探索推动“承诺即入制”落地，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，原则上取消许可和审批，建立健全备案制度。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、公正透明、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，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,进一步破解“准入不准营”问题。

二、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

(一)直接取消审批。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、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、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、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直接取消审批。取消审批后，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下同)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，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。

(二)审批改为备案。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，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施行管理、维护公共利益的，由审批改为备案。按照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中“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”的要求，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原则上取消许可和审批，实行备案制度，市场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，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。审批改为备案后，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；确需事前备案的，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。要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，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，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。

(三)实行告知承诺。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，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，有效防范风险的，实行告知承诺。实行告知承诺后，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、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，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，一次性告知企业。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，不再要求企业提供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，实行容缺办理、限期补交。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要当场作出

审批决定。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，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。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要依法调查处理，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，推送至海南省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海南)，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(四)优化审批服务。针对企业关心的问题，采取下放审批权限、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、延长或取消许可有效期限等方式，减轻企业办事负担。对数量限制的事项，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、布局规划、企业存量、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，方便企业自主决策。要优化审批模式，变“串联”审批为“并联”审批，深化“一件事一次办”“一业一证”改革。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，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4299

